

江宁区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填报单位:	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及执法专项经费
项目实施年度:	2024		
项目开始时间（年/月）:	2024-1-1	项目完成时间（年/月）:	2024-12-31
项目自评情况			
一、项目概况（项目政策、资金分配使用、项目实施情况等）			
<p>坚持把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联合执法机制与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相挂钩，发挥食安办统筹规划、综合协调、评议考核等方面的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强化协调机制，加强沟通会商，实现信息共享，防止监管缺位，推动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各街道、社区食品安全工作网格化管理，充分发挥基层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作用，确保不发生群体性食品安全事件。</p>			
二、项目绩效（通过绩效评价发现并总结的项目绩效）			
<p>充分发挥食安办统筹协调作用，推动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联合整治效果较上年度有所提升，全年未发生群体性食品安全事件。</p>			
三、存在问题（通过绩效评价所发现的问题，原则上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分别归类撰写）			
<p>依据的政策文件要进一步再完善；市民知晓率和市民满意度要再提高。</p>			
四、有关建议（针对存在的问题，分别提出相关完善或整改建议）			
<p>所依据的政策文件在修订的基础上，结合日常监管工作，完善联合执法相关内容。针对知晓率和满意度的提高，一是继续加强现有宣传工作，定期在大型超市、广场附近设置食品安全宣传点，向市民免费发放宣传材料。二是邀请媒体更多地参与到食品安全推广工作当中，扩大食品安全工作在地方新闻媒体上的曝光率，发布食品安全小知识等内容。</p>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预算执行率	=100%	100.00%	10	1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制定合理的实施计划，实施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进度是否符合计划；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资产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开展监督检查、绩效监控和评价；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监督检查、绩效管理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联合整治次数	≥4次	5.00次	20	20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100.00%	10	10	
	时效指标	食品投诉处理	七个工作日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市民知晓率	≥75%	83.49%	10	1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75%	83.49%	10	10	
总计						100	

注：1、自评价可参考绩效目标，结合实际情况设置相应评价指标，并分别打分。指标栏可以根据自评价指标设置情况自行调整。
2、“评分依据”栏要说明评价规则及评分依据，其中定量指标需增列评分公式。